

证券代码：832526

证券简称：鸿普森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于2018年8月3日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2018-02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31,140,4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05%。同意股数31,140,444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为充分保护公司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含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参加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针对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所持有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愿意购买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保障其合法权益。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在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未参加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2、在回购事项期限内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3、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拟参照以下标准确定：

标准一：假设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初始成本价格为 R，异议股东持有该部分股份的时间为 H。回购价格= $R+R*H*$ 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标准二：回购价格=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异议股东可按照上述标准选择回购价格高的标准进行转让，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回购有效期

异议股东申报股份转让期限为自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股份转让申请，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四）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为公司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虹

职务：董事会秘书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龙华办事处清祥路清湖工业园宝能科技园 7 栋 A 座 10 楼 ABCDEF 单元。

联系电话：0755-82469128

邮箱：zhangh@hopesen.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8 月 6 日